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梁东来、任晓琨、刘辉、孙文征、王晓阳、刘艳、马晓亮、王晓和史淑红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162,224,500元减少为162,210,10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24,5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224,500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10,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210,100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